微政发〔2022〕1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

责任分工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好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将《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责任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县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是指导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是县政府对全县人民的庄严承诺。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切实把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强力推进落实。承办单位要勇于担当，统筹做好责任事项的办理，每月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议，研究谋划工作落实，月度工作进展及召开推进会议情况要于每月25日前报牵头领导和县政府督查室；协办单位要自觉接受承办单位的调度，主动作为、靠前服务，积极配合承办单位完成好相关工作任务。各责任单位要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、量化，制定推进计划，明确阶段目标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严格工作标准，以坚决的态度、有力的举措，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县政府督查室要对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，建立完善工作台账，确保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。

 微山县人民政府

 2022年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责任分工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2022年工作总体部署和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为做好2022年政府工作，现就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责任分工意见：

一、主要预期目标

1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%左右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2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%左右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。协办单位：县统计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3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。协办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4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%左右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商务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统计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5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.5%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。协办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二、以更实举措壮大实体经济，全力构筑现代产业新支撑

（一）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

6．围绕建设“工业强县”，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，深入推行“链长制”，实施“链主”企业三年培育行动，打造集群企业“雁阵”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7．船艇修造产业，加快新能源船舶制造基地、船舶产业园建设，引进潍柴动力、星通易航研发成果，推动高端装备在内河船舶应用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技局、县供电公司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8．新能源产业，依托派智新能源，壮大锂电池和光伏产业基础，加快国电投储能调峰电站建设，着力向智能电网、家庭储能等产业链下游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。协办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供电公司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9．塑包产业，依托富力、泰康等重点企业，加快突破特种薄膜技术瓶颈，开发新型降解包装材料，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应用领域延伸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技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0．年内船艇修造、新能源、塑包三大产业集群产值增长10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技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1．强力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巩固煤炭产业基础地位，支持煤炭企业发展绿色化工、物流贸易等关联产业，建设区域重要的煤炭集散地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。协办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2．提升稀土开采加工能力，加快发展稀土磁性材料、储氢材料产业，打造全国重要的稀土新材料基地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3．壮大木塑材料生产规模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，打造全国知名的木塑研发生产基地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4．年内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20亿元，增长30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技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5．扩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，以微山湖电子、智佳电子等龙头企业为依托，做精做强电子元器件，突破发展智能终端设备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技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6．年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突破5亿元，增长200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7．推进装备制造业优化升级，引导企业对接徐工集团、宿徐现代产业园，承接关联产业和优质要素溢出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8．年内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突破20亿元，增长15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9．强化纺织企业装备改造和工艺改进，推进技术升级，年内纺织产业产值突破12亿元，增长20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科技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20．推动现代中药产业发展壮大，鼓励昊福药业、康源堂等企业联大联强，打造全省重要的特色中医药基地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、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21．完善渔湖产品加工服务全产业链，推动向精深加工转变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

22．围绕建设“港航强县”，全面落实港航发展规划，加快推进码头、岸线资源整合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、县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、微山湖港航发展集团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23．强化与中船、山东港口、济宁港航、枣矿集团等大型企业合作，规划建设韩庄、留庄临港产业园，打造京杭运河物流集散地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、微山湖港航发展集团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24．持续强化航运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泗河口、留庄港、白马河等航道扩建工程，提升航道总体通航能力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、县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25．着力优化商业布局，加快弘阳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建设，规划建设服务业聚集区和特色专业市场，做好运河古镇文章，建设省级标准商业步行街，打造城区新商圈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步新华、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26．积极培育网络经济，支持泽大电商创客产业园、华佰电商直播基地做大做强，争创省级电商示范县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商务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27．大力发展康养服务业，深度推进“医养结合”，抓好养老服务综合提升项目建设，培育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链，打造鲁南经济圈、淮海经济区康养示范基地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民政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28．提升房地产开发品质，鼓励发展旅游地产、养老地产、商业地产等城市综合体，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民政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29．推动金融业加快发展，丰富债券、基金、保险等业态，支持中小企业上市融资，搞好资本运作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金融服务中心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人行、县银监办等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强力实施企业攀登工程

30．加快培育产业链领军企业、龙头骨干企业，重点实施企业攀登项目50个，新增“专精特新”企业2家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4家，加快推动康源堂医药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31．年内再纳入市级助企攀登目录企业35家以上，让更多微山企业并入全市发展快车道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统计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32．引导支持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，综合利用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、5G赋能，推进“设备换芯、生产换线、机器换人”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技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33．年内实施制造业重点技改项目20个，完成技改投资50亿元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技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34．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加强新生代企业家培育，推动企业实现更大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商联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35．做大做强园区平台、完善产业功能配套，实施兴创产业园二期、微山湖科技企业孵化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新建标准化厂房10万平方米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商务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36．完善“亩产论英雄”考核体系，盘活优化闲置低效资产，推动开发区开放创新、产业集聚等关键指标持续增长，进入全省60强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三、以更大力度强化项目建设，聚力点燃高质量发展新引擎

（一）聚力突破招大引强

37．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“一号工程”，完善产业招商政策，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，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、以商招商，引进一批补链、延链、强链项目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38．坚持“招、建、储”并举，建立项目储备库，盯紧高端船艇修造、稀土永磁材料等16个在谈项目，争取尽快落地建设，全年到位内资40亿元以上，引进10亿元项目至少2个、500强项目至少1个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聚力突破项目建设

39．坚持“项目为王”，继续实行指挥部督导推进、县级领导包保和项目闭环管理机制，严格挂图作战“红黄蓝”管理，强力推进总投资417亿元的130个重点项目，抓实开工项目投资额度、建设进度，力促按时竣工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国资局、县南四湖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40．坚持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积极对接政策性银行、济宁市“3个百亿”资金和转贷引导基金，年内新增贷款40亿元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金融服务中心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人行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41．建立项目用地储备库，坚持盘活存量、做优增量“两个导向”，新增土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500亩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1000亩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、县人行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聚力突破向上争取

42．抢抓大运河文化经济带、南水北调东线二期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省级战略系列重大机遇，精心策划包装项目，争取更多扶持政策、扶持资金、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，年内争取上级无偿资金15亿元以上，力争新能源船舶制造基地、悦久电子等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，争取省专项用地计划指标400亩以上，实现向上争取更大突破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南四湖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。协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四、以更高标准推动景区建管提质，着力构建文旅融合新格局

（一）全力放大5A品牌效应

43．深入实施“文化旅游创新突破年”活动，冲刺微山湖旅游区5A级景区创建，编制微山湖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，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44．深入挖掘运河文化、红色文化、传统文化内涵，实施荷园、微子文化苑、微山湖湿地公园等景观提升工程，加强导游培育，完善精品线路，丰富旅游业态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全面优化管理服务

45．围绕“吃住行游购娱”，实施服务体系提质行动，提标改造景区现有酒店、商超、民宿，完成微山岛花港渔村项目建设，再新建一批酒店民宿，提升景区接待能力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微山岛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、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46．逐步实施景区居游分离，推动景区服务接待水平提质升级。聘请高水平文创机构，开发策划微山湖特色商品，让游客留得住、玩得好、印象深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微山岛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、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持续强化宣传推介

47．深化与国内知名文旅团队合作，加强与知名景区、新闻媒体、文体机构、专业平台的合作，与周边5A级景区组建旅游联盟，拓展旅游客源市场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微山岛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、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48．依托微山湖荷花节、伏羲文化节等节庆活动，打响做靓“微山湖5A”品牌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、微山岛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四）深入推进全域旅游

49．实施大运河微山湖博物馆建设，启动大运河城区段保护与开发项目规划建设，高标准推进省乡村旅游重点村、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样板村、A级景区村庄等文旅品牌创建活动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、微山岛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50．逐步恢复“夏镇八景”“部城八景”，整合渭河水街、留庄运河里等景点，建设上级湖和下级湖快速旅游航线，打造湖东大堤精品沿湖观光线路，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、微山岛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五、以更高水平提升城市内涵品质，倾力打造宜业宜居新福地

（一）实施城市拓展工程

51．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，推进旅游等多规衔接、多规合一，依湖建城、连河绕城、靠水兴城，打造滨湖秀美水乡、宜居生态水城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协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52．推动城北河绿化美化，拓展北部发展空间。（牵头领导：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公路局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53．加快南部城区建设，布局一批综合开发、高端商业地产项目，打通断头路、中梗桥。（牵头领导：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54．提升“一场三馆”利用率，凝聚人气、增加活力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、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昭阳街道办事处）

55．提升西部沿湖岸线，规划建设县域旅游集散中心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务局、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56．围绕提升东部开发区，打造产业集聚平台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协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公路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57．大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，加快推进新河片区旧城改造和老运河片区棚改项目，年内7个社区交付上房，改造老旧小区5个，建成一批高品质住宅小区。（牵头领导：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协办单位：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58．深入挖掘古城文化，逐步规范街巷、桥梁、景点等命名，最大限度恢复历史记忆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、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协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持续完善城市功能

59．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、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，推进城市管理品质提升行动，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、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协办单位：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60．实施南部新城红菱街、微山湖大道过街天桥工程，加快推进商业街大修，提升改造城区人行道，改善群众出行条件。（牵头领导：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61．加快智慧停车系统建设，有效解决停车难题。（牵头领导：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62．利用城市零星土地、低效用地，新建改建一批公共活动空间和城市绿地，启动建设全民健身广场，增设城区便民疏导点3处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、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63．加快市政管网建设，新建燃气管网12公里，新增供气、供热面积各10万平方米，完善城市基础配套。（牵头领导：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64．搞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，发挥好城管、交通、保洁、志愿者“四支队伍”作用，让城市更安全、更有序、更干净、更文明。（牵头领导：孙晓东、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协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

65．年内京台高速微山岛连接线竣工通车，全面完成济微高速、京杭运河“三改二”等重点工程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66．力争国道104、国道518、省道104改扩建工程启动建设，济微高速南延至县城、枣微沛丰高速、青山路东延等工程纳入省交通规划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67．大力推进水网体系建设，实施重点水利工程18个，建设美丽幸福河湖35条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水务局。协办单位：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68．加快微山岛通用航空机场建设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微山岛镇人民政府。协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）

六、以更强决心促进乡村振兴，奋力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

（一）发展高质高效农业

69．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建设高标准农田1.6万亩，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争创省级耕地保护激励先进县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70．围绕建设“农渔强县”，大力推进高效设施农业种养基地建设，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年内至少落地“按揭农（渔）业”项目2个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。协办单位：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71．加快佰牧、康宏规模化标准化养猪场建设，实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整县制项目，建设畜禽无疫县。培育壮大生态高效渔业，建设休闲渔业公园2个，年内高效生态养殖面积发展到20万亩，打造江北最大的淡水渔业生态养殖基地，争创国家级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县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。协办单位：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72．加强与京东生鲜、盒马鲜生平台合作，年内新增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2个、“三品”认证3个，打响“微山湖”品牌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。协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73．引导土地经营权向专业大户流转，年内新流转土地5000亩以上，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0家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。协办单位：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74．实施农业助企攀登计划，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、定制农业、体验农业等新业态，打造“田园综合体”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75．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。协办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建设宜居宜业乡村

76．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完成沿湖2公里内196个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。协办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77．持续开展村庄清洁绿化行动，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实施以船为家渔民安居工程，建设一批生态渔村、宜居农村，创建省市示范村18个。深化乡村文明行动，营造文明和谐乡风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步新华、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七、以更深层次实施创新驱动，努力实现改革攻坚新突破

（一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

78．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突破行动，持续推进商事登记改革、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改革，深化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，健全完善县、乡、村政务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服务能力，打造“流程更简、时限更短、服务更优”的营商环境品牌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。协办单位：县法院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税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银监办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79．持续深化经济、财税、国企、科技、农业农村、生态文明、文教卫生等专项领域改革，盘活交通、水利、住建、工信等领域国有资产资源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李丙宏、步新华、张国成、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国资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协办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增强科技创新能力

80．围绕建设“科创强县”，集中科创主体，实施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，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；发展壮大微山湖微电子产业研究院等平台，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5家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科技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发展改革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81．集成科创要素，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活动，实施科研项目30个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科技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82．全县研发投入达到5亿元以上，完成技术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科技局。协办单位：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83．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招引“中字头”“国字号”科研院所与我县企业合作，年内招引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。协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84．集聚科创人才，实施“人才飞地”计划，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；抓好本土专业技能人才培育，壮大创新型、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队伍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协办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

85．鼓励企业实施海外市场开拓计划，重点培育玩具、木塑、纺织、薄膜、电子产品等出口产业，扶持凯利、宜居、天虹等出口企业做大做强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商务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86．年内实现外贸进出口22亿元，到账外资3500万美元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刘冬青。承办单位：县商务局。协办单位：县金融服务中心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87．深度融入大运河文化经济带、鲁南经济圈等重大发展战略，全力推进微山湖地区县域协同发展，努力实现优势互补、协同创新、合作共赢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应急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八、以更严要求守住一排底线，致力筑牢和谐发展新基石

（一）更大力度抓好生态保护

88．坚持“山水林田湖草”系统治理，高标准抓好第二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。协办单位：县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89．持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，深入推进新一轮“四减四增”行动，PM2.5浓度控制在47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让“微山蓝”成为常态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。协办单位：县环委会成员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90．持续攻坚水污染防治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》，健全完善河长制、湖长制，扎实推进“两清零一提标”，完成13.8公里雨污分流改造，治理黑臭水体50个，提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厂，确保南四湖水质稳定达标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、步新华、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协办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91．持续攻坚土壤污染防治，加强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收集处理，严厉打击乱倾乱倒违法行为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92．持续攻坚生态保护修复，完成废弃矿山修复治理、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93．严控“两高”项目，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94．争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95．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深化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；加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力度，发展乡村优势特色产业，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返贫致贫的底线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国成。承办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。协办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严密防范化解风险

96．筑牢疫情防控底线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、人物同防”，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。协办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97．筑牢安全生产底线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提高防灾减灾和救援处置能力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。（牵头领导：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应急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98．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，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（牵头领导：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公安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99．筑牢金融风险底线，年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.5%以内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人行、县银监办。协办单位：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县维护金融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100．筑牢社会稳定底线，发挥好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作用，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积案化解。（牵头领导：孙晓东。承办单位：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、县信访局。协办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01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，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全力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（牵头领导：孙晓东。承办单位：县公安局。协办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九、以更优质量保障改善民生，竭力满足人民群众新期盼

（一）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

102．扩大教育资源供给，新建改建中小学、幼儿园5所，加快新职教中心建设，完成县特教学校改扩建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有关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103．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，打造名师工作室、省级教研基地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。协办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104．深入推进“双百工程”、义务教育“双减”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。协办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构筑医养健康高地

105．深入推进健康微山建设，加快建设县医院医养结合综合体，推进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、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，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中心、县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建成使用，试点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医保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106．进一步健全医保服务体系，将医保服务网络向村（社区）延伸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县医保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财政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织密社会保障网络

107．突出就业优先，精准兑现就业政策，年内开展技能培训5000人次以上，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2500个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0万元，新增城镇就业2000人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08．实施全民参保精准行动，年内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5000人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协办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税务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09．落实全面三孩政策，增加托育服务。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、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，统筹推进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慈善事业、优抚安置等工作，支持工商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工作，推动各项事业再上新水平。（牵头领导：李丙宏。承办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。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局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110．深化双拥共建，加强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民兵预备役工作，促进军民融合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、孙晓东、步新华。承办单位：县退役军人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协办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十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111．旗帜鲜明讲政治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，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，确保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12．依法行政守规矩。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，牢固树立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法治理念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健全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机制。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13．担当作为抓落实。始终保持“严、真、细、实、快”的工作作风，持续开展“转作风、守纪律、讲规矩、抓执行”专项行动，坚决整治“庸懒散慢拖”顽瘴痼疾。强化精准思维抓落实，准确把握上级精神，深入调查定准措施，把每一项工作思路实化为具体行动。提升专注素养抓落实，树立有解思维，破解发展难题，事争一流、唯旗是夺，打造更多“微山样板”。涵养精进作风抓落实，坚决落实“事不畏难、责不避险”基本要求，砥砺担当之志，提升担当之能，营造逢山开路、遇水架桥的干事创业氛围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14．清正廉洁作表率。坚决扛牢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压实“一岗双责”，种好政治“责任田”。强化过紧日子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县委实施办法，加强重点领域全程管控和审计监督，加强制度约束，严守纪律底线，拧紧总开关，常怀敬畏心，让干部更清正、政府更清廉、政治更清明。（牵头领导：胡忠华。承办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 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4日印发